

武王墩保护管理规划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20
第二章 保护对象	4	第一节 保护区划依据	20
第一节 文物概况	4	第二节 保护区划	20
第二节 文物本体构成	4	第三节 管理规定	22
第三章 专项评估	7	第六章 保护管理措施	24
第一节 价值评估	7	第一节 本体保护措施	24
第二节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9	第二节 环境整治措施	26
第三节 管理现状评估	12	第三节 遗址管理措施	27
第四节 文物环境现状评估	13	第四节 展示利用措施	28
第五节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4	第五节 考古研究计划	30
第六节 考古现状评估	14	第六节 相关规划衔接	31
第七节 相关规划评估	16	第七章 分期目标及实施计划	32
第八节 现状存在问题	17	第一节 规划分期	32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基本对策	18	第二节 实施计划	32
第一节 规划目标	18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34
第二节 规划基本对策	18		

第一章 总则

一. 规划背景

武王墩的发掘保护工作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更好地保护并展示这一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协调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通过合理规划，严格保护遗址本体及其历史环境，合理策划文物的科学研究、展览展示、休闲游览等利用方式，将文物的保护展示同生态环境改善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实现武王墩的可持续保护管理和利用发展。

二. 规划对象

1. 文物简介

武王墩是 1981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武王墩及周边的初步考古勘探成果判断，武王墩系战国时期楚王陵，围绕该墓构建有完善的陵园体系，陵园占地范围约 3060 亩，四周有围壕，陵园内已勘探区域发现有大中型墓葬、大型车马坑、陪葬坑、祭祀坑等遗存共 75 处，其中武王墩主墓 M1 现残存有高大的封土，高出四周地面约 15 米左右，底部直径逾百米。武王墩布局完整、规模宏大和等级之高系国内罕见。

2. 地理位置

武王墩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三和镇徐洼村西北，武王墩自然村南。

3. 级别及公布批次

1981 年 9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名称为武王墩。

4. 公布时代

战国至汉。

5. 文物类型

古墓葬。

6. 文物性质

从楚都东迁寿春的历史，武王墩与李三孤堆楚王墓的相似程度（如主墓封土、墓室、车马坑等形制、规模与特点）、二者相互之间及与寿春城的位置关系，地望与环境选择，及已追回和有确凿证据认定出自该墓的漆木虎座鸟鼓架等高规格礼乐器等多方面综合分析，武王墩极有可能是楚国都城东迁至寿春后第一代楚王——考烈王的陵墓。

三.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安徽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武王墩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规划。本规划依法审批后作为武王墩文物保护工作的法规性指导文件，是各级人民政府指导、管理遗址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和基本手段，有关保护与管理的主要措施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四.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正）
6.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

7. 《大遗址利用导则（试行）》（2020年）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
9.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2005年）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国家文物局、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文化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委，2003年）
11.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2021年）
12.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13.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

2. 地方相关管理法规和规划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5）
2. 《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2022）
3. 《淮南市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4. 《淮南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2021）
5. 《淮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6. 《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相关技术规范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年）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年）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年）

5.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年）

4. 国际宪章与公约

1. 《关于保护景观和文物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年）
2.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3.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
4.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
5. 《公共考古遗址管理的塞拉莱指南》（2015年）
6.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2008年）
7.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
8.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
9. 《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

五.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年-2035年。其中：

1. 近期为2023年-2025年；
2. 中期为2026年-2030年；
3. 远期为2031年-2035年。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一节 文物概况

一. 历史沿革

淮南市历史文化悠久，早在夏商时期，市境属“淮夷之地”。

公元前 584 年，“州来”域名始见记载，为淮南市境历史上最早地名。

公元前 493 年，蔡国迁入州来，此时市域多属蔡国。

公元前 447 年，蔡国消亡以后，市域属楚国。《史记·楚世家》曰“二十二年，与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楚东徙都寿春，命曰郢”。“五年，秦将王翦、蒙武遂破楚国，虏楚王负刍，灭楚名为郡云”。

楚自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41 年）迁都寿春，至二十五年去世（公元前 238 年），又经历幽王悍、哀王犹、负刍三王（均考烈王之子），其中幽王在位十年，哀王在位不足三个月，至负刍五年（公元前 223 年），被秦国所灭。

二. 区位概况

武王墩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三和镇徐洼村武王墩自然村南部，主墓葬（M1）封土墩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2° 35′ 11.51"，东经 116° 56′ 37.33"，海拔高程约 75 米。依据主墓葬封土中心进行测距，西北距武王墩自然村约 450 米，西距姜郢孜约 1100 米，东南距陶家洼自然村约 800 米，南距淮南市春申大街约 1600 米。武王墩整体选址借助于舜耕山山前一南北走向的低矮冈阜，东西两侧有河流，现状均演变为小溪，皆发源于舜耕山南麓，其中冈阜东侧的小溪由北往南绵延数十公里，最终流进瓦埠湖。现状冈阜地表高于其两侧约 5 米。

三. 历史环境

武王墩是安徽省重要的楚文化文物资源，隔淝水与楚国都城寿春城遗址遥相呼应，形成东西贯穿淮南市域西部的楚文化资源精华廊带。武王墩周边，淝水及瓦埠湖以东、舜耕山以南区域内，为楚国高等级贵族墓葬和中小型墓葬集中分布区，地面可见墓葬封土墩数量众多。武王墩西侧 2-3 公里处有黄泥孤堆、望坝孤堆、白泥孤堆、尖孤堆、平孤堆、马家孤堆，正南方向有严氏孤堆、大孤堆和李三孤堆等，其中，李三孤堆学界多认为是战国时期楚国幽王之墓，黄泥孤堆传说为楚国春申君黄歇之墓。

第二节 文物本体构成

1. 不可移动文物构成

武王墩考古勘探一、二期工作范围约占陵园占地一半，发现遗迹 75 处，其中古墓葬 29 座（编号 M1~M29），大型车马坑 1 处（编号 K1），疑似陪葬坑或祭祀坑 26 处（编号 K2~K27），灰坑 6 处（编号 H1~H6），井 1 口（编号 J1），窑址 5 处（编号 Y1~Y5），沟道 6 条（编号 G1~G6），建筑基址 1 处（F1）。

1. 文物本体

1) 陵园围壕

陵园围壕整体平面略呈不规则方形，武王墩主墓 M1 坐落其北半部略偏东位置。勘探表明，整个陵园围壕由东、西、南、北四面沟道组成，东、西两侧和北侧大部分地段的围壕均借用了自然古河道，北围壕东段或根据自然地形在原有自然沟道的基础上进行了人工开挖和疏通，南部围壕为人工开挖而成，保存状况相对较规整。

北围壕和南围壕中间偏东位置均留有一段未凿通，在围壕上形成二处呈南北对称布局的“豁口”，疑似应作为陵园出入口。

四面围壕围合的区域南北长约 1380 米，东西宽约 1210 米，围合面积约 143.45 万平方米。

2) 古墓葬

初步考古勘探成果判断，除武王墩主墓 M1 为战国楚王陵主墓外，战国时期墓葬至少有 8 处，包括 M9、M10、M11、M15、M16、M17、M28 和 M29。

武王墩主墓 M1：由封土、墓室、墓道、椁室、棺椁五大部分组成。残存封土平面呈椭圆形，底部直径 114—134 米，高出现地表约 15 米；墓圻平面形制呈“甲”字形，竖穴土圻，东西向，方向 94.5°，全长 87.49 米。墓室开口平面近正方形，边长约 47 米，深约 14 米，墓口至椁室平面有逐级内收的台阶 11 级；墓道开口东西长约 40 米，南北宽 9.5—14.5 米，底部呈斜坡状。椁室开口平面近方形，边长约 21 米，深约 4 米，木质棺椁材质保存较好。封土顶部发现盗洞 4 个。

M9、M10、M11、M15、M16、M17、M28、M29 为陪葬墓，多有中大型围沟，地面原有封土，以墓圻平面呈“甲”字形的竖穴土圻墓为主，方向均为东西向。根据形制结构初步判断时代在战国晚期，属楚国大、中型贵族墓葬。其中，M10 和 M11 为一组，M15、M16、M17、M28 和 M29 为一组。陪葬墓多遭不同程度盗扰。

3) 疑似陪葬坑或祭祀坑

截至目前考古勘探发现疑似陪葬坑或祭祀坑 27 处，编号 K1~K27，初步判断时代均与武王墩主墓同时期。其中，K1 可以定性为武王墩附属大型车马坑；K2、K3、K5、K24 形制为长条形，宽度相对一致，属陪葬坑的可能性较大；K4、K22、K23 这三座形制相对较特殊，其内填有红砂土与其它疑似陪葬坑区别较大，性质存疑，需发掘后证实；剩余的坑平面形状多为梯形或长方形，与墓葬近似，但根

据其分布位置及坑底多发现有红色漆皮及竹席残片，现初步判断定性为小型陪葬坑或祭祀坑。

2. 其他文物

根据考古勘探，在陵园区域内还发现其他时期遗存，且类型丰富，有古墓葬、灰坑、井、窑址、沟道和建筑基址等。

1) 墓葬

据考古勘探，M2、M3、M4、M5、M6、M7、M14、M18、M19、M20、M21、M22、M23、M25、M26、M27 平面均为长方形，墓内多见砖及砖渣，其时代要略晚于战国。初步判断（M18、M19、M20、M21、M22、M23、M24）7 座墓葬时代在西汉时期。东汉时期的墓葬 10 座（M2~M7、M14、M25、M26、M27），形制可分“甲”字形竖穴土圻砖铺底、砖券顶、竖穴土圻三种墓形。M13 为唐宋时期墓葬，竖穴土圻墓。M8 和 M12 系明清时期墓葬，形制分为竖穴土圻双人合葬和单人葬两种墓形。

2) 灰坑

灰坑 6 处。编号 H1、H2、H3、H4、H5、H6。其中，H1、H4、H5、H6 从包含物判断为汉代以后的扰土坑。H2、H3 从包含物判断为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的遗存地层。

3) 井

井 1 口，编号 J1。

4) 窑址

窑址 5 处，编号 Y1、Y2、Y3、Y4、Y5。都为汉代以后的砖窑或小型瓷窑，时代均偏晚。

5) 沟壕

沟壕 6 条（编号 G1~G6）。

6) 建筑基址

疑似汉代建筑基址 1 处 (编号 F1)。

2. 可移动文物

2018 年底武王墩被盗案件破获, 追缴漆木虎座鸟鼓架 1 套 (4 件)、“阜平君”铭虎形铜座 1 对 (2 件)、铜编钟 23 件、“阳文君”铭方形铜构件 2 件、鎏金铺首衔环铜饰件 3 件、鎏金虎首铜构件 2 件、石编磬 18 件、石圭板 9 件、云形石板 6 件、漆木磬座 2 件、瑟架 3 件等战国时期珍贵文物 77 件。根据器物形制, 可以佐证武王墩为楚国贵族高等级墓葬。

第三章 专项评估

第一节 价值评估

一. 文物价值

1. 历史价值

1) 武王墩是一座布局规整、内涵丰富、层次分明的大型高等级陵园

陵园以周边围沟为界，内部已知发现有主墓、车马坑、陪葬墓、陪葬坑、祭祀坑等遗存，基本布局呈类似秦始皇陵一冢独大的格局，墓葬方向均为东向，陪葬墓均有方形围沟。陵园平面形制大体呈方形，内部空间构成可分为南、北两组遗存，其中主墓分布于北组，坐落于陵园北部居中位置，以主墓为核心的礼制组合和轴线主要由主墓+车马坑+陪葬墓组成，大型车马坑和陪葬墓依次位于主墓后方（西侧）；南组遗存考古工作正在进行中，已知大体呈东西一线分布，西段整齐排列若干陪葬墓（可能为6座，呈两列布局），东段发现密集分布的祭祀坑或陪葬坑，中段尚待考古工作。此外，在围沟范围内还发现若干座陪葬墓和陪葬坑。武王墩主墓M1和陪葬车马坑K1规模均为目前所知楚国最大，陪葬墓均带有方形围沟系江淮地区罕见。武王墩陵园规模、内涵和布局等仅次于秦始皇陵，为国内同时期高等级陵葬所罕见。

2) 武王墩研究对于楚国历史和楚文化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武王墩考古成果无疑是楚国历史研究、楚文化研究的重大发现和重要助推力量。楚国在西周早期立国以来历春秋和战国时期，其主体控制区域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地带，无论在长江中下游的国土开发，还是在周代政治、礼制、文化、艺术、军事、经济等领域发展，楚国始终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作为“春秋

五霸”和“战国七雄”之一，是东周时期角逐中华大地和创造华夏文明历史的代表性力量之一。武王墩主墓M1的考古发现和前期成果初步推断主墓埋葬者应该为楚考烈王，不但印证了文献关于楚国晚期历史记载的史实，而且以楚王陵为代表集中展现了楚国最高层级的代表性的制度、礼仪和文化，且出土文物种类丰富，等级高等，对研究楚国发展历史，经济、科学和文化成就，包括王陵墓葬制度和礼序制度有着重要的价值，同时也反映了这一时期丰富和高水平的文化内容。武王墩的礼制格局与年代较早的荆州地区楚国王陵相比反映出显著的变化。荆州地区的楚国王陵通常位于南北走向的山岗之上，通常王墓和夫人墓并列，夫人墓位于王墓北侧，主墓后侧（西侧）为陪葬车马坑，在主墓南侧和北侧沿山岗呈对称状各整齐排列大量陪葬墓、陪葬坑和祭祀坑等，然未发现大规模的陵园围壕。武王墩则仅保留主墓和大型车马坑，且主墓选址位于山岗顶部，然未发现旁边并列的夫人墓和南北两侧成对称分布的陪葬墓、陪葬坑等，同时将陪葬墓总体安排在大车马坑再后的位置，大体呈南北向一列分布。武王墩所反映的这种礼制层面的变化，其历史背景需要进一步研究。

2. 科学价值

1) 对研究战国时期区域人居环境规划科学具有重要意义

武王墩距离楚都寿春城约14.6公里，中间隔南北向的淝水（瓦埠湖）相望，陵园北依舜耕山，向南则为开阔的低缓丘陵，周边景观视线开阔。陵园具体选址位于舜耕山前呈南北走向的冈阜之上，东、西两侧为山前冲击河流。陵园四面围沟中，南、北两面主要是挖掘截断冈阜，东、西两面借用自然河流围合而成，南面和北面围沟中部偏东位置对称布设豁口。武王墩主墓M1选址位于陵园北部居中，墓道方向朝东，延长线大体正对舜耕山山体东翼的尖端，都城寿春城位于陵园西部即朝向的后部。武王墩陵园与主墓选址和布局等所体现的与舜耕山、山前岗地、寿春城遗址等这种山水关系格局，与秦始皇陵、咸阳城、骊山、山前地形等等空间关系基本一致，一定程度说明这种空间关系布局思想代表了战

国晚期最高层级的空间利用规划。以武王墩主墓 M1 为中心，发现寿春城遗址、李三孤堆墓（楚幽王墓）和舜耕山山体东翼尖端等，三者呈等距离分布，且李三孤堆墓不但与武王墩大体在同一冈阜之上，而且也大体处于武王墩南、北围沟豁口连接线的南北延长线上，另外传说中的春申君黄歇墓封土位于寿春城—武王墩主墓 M1—舜耕山山体东翼尖端的的东西轴线上，具体位置在武王墩与寿春城之间等等，这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战国晚期楚国寿春城都城区进行过大范围的一体化空间规划，而武王墩及其建造是寿春城都城区空间规划和礼制景观的核心部分。武王墩发掘与研究对研究战国时期区域人居环境规划科学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2) 对于研究战国时期科学技术发展史具有重要作用

武王墩建造和埋葬是一个庞大的系统科学工程，其规模巨大，结构复杂，出土文物材质和品类复杂多样，墓葬建造涉及了多种领域的科学技术，除规划设计外，还包括测量学、土木工程学、建筑学、材料学、工艺学等等，武王墩是全面反映战国时期科学技术发展成就的“博物馆”。譬如主墓地面残存封土平面直径逾 110 米，残存高度近 14 米高；主墓室开口平面边长约 47 米，深约 14 米；椁室所在墓底部分平面边长约 22 米，深约 4 米；墓道长约 40 米，开口部分宽 9.5—16 米等，是一项巨大建设工程。墓葬中随葬大量有机质和无机质文物，如金属器、漆木器、玉石器、纺织品等等，也是反映战国时期材料学和工艺技术发展的代表性成果。

3) 对于我国考古和文物保护科学将有重要促进作用

武王墩的考古、保护与展示将涉及到我国当前文物保护科学技术领域的所有方向，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将是一次对于我国当前考古和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组织能力、科研能力、集成能力和保障能力的整体检验，同时必将推动我国新材料、新技术、新思维的研发、创新、集成、应用和推广，为我国考古和文物保护科学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3. 艺术价值

武王墩主墓 M1 追缴回被盗掘战国时期珍贵文物 70 余件，根据器物形制可以佐证武王墩主墓 M1 为楚国贵族高等级墓葬，文物制作工艺精美，等级较高，形象地再现了楚国晚期时期高等级贵族的生活和工艺水平，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二. 社会价值

武王墩是地方历史发展的见证，是当地重要的人文资源，不可复制和再生。对武王墩的有效保护和展示利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的“四个自信”的重要阵地、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科普教育和乡土教育的重要基地，有益于提高公众的历史文化知识和文物保护意识。

武王墩是文化资源，也是当地不可多得的旅游资源。武王墩的保护展示利用能更好地发挥武王墩文物资源的社会价值，有利于促进全域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将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的协调发展中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一. 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

1. 文物本体

现状武王墩的陵园整体格局保存较为完整，已勘探明确的同时期墓葬大部分存在被盗扰现象，遗址本体保存较差。陵园整体地表存在村庄占压、高压线穿越和耕作扰土等问题，对文物安全和考古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1) 陵园围壕

围壕平面略呈不规则形，整个围壕由东、西、南、北四面沟壕组成。

东围壕：南北长约1015米，东西宽约48~98米，深1.3~3.2米。围壕已经淤没，地表略呈低洼地状，中间还有一条小溪，自北向南流淌。围壕现状地表以水稻田和荒地为主，整体保存情况较好。

西围壕：南北长约925米，东西宽约62~152米，深0.6~4.2米。围壕已经淤没，地表略呈低洼地状。围壕现状地表以荒地为主，局部有池塘，整体保存较好。

南围壕：南围壕整体空间东西约1210米，分为东段围壕、西段围壕和预留“豁口”三部分。其中，东段围壕长330米，南北宽10.8~24米，深0.6~2.0米；西段围壕长810米，宽9.6~34米，深0.8~2.5米；东段和西段之间有长约73米地段未实施开凿，实际上是预留空间，其位置总体上位于整个南围壕空间的中部偏东位置，疑似武王墩陵园的南部进出口。围壕已经淤没，地表略呈低洼地状，西段围壕多数地段开口轮廓在现地表清晰可见。现状地表以耕地为主，局部有开挖池塘，整体保存较好。

北围壕：北围壕整体空间东西约1280米，南北宽6.8~76米，深0.3~1.2米。同南围壕类似也可分为东段围壕、西段围壕和“豁口”三部分。其中，东段围壕大体呈西北-东南向，长约470米；西段围壕大体呈东北-西南走向，长约

920米；东段和西段之间有长度约68米地段未实施开凿，其位置总体位于整个北围壕空间的中部偏东位置，与南围壕“豁口”相对应，疑似武王墩陵园的北部进出口。现状地表以耕地为主，整体保存较好。

2) 古墓葬

武王墩主墓 M1：残存封土平面略呈椭圆形，底部直径114—134米，高出现地表约15米，考古发掘实施之前，高大的封土总体保存较好，仅其北侧有部分残损，封土上发现盗洞四个。墓圻平面形制呈“甲”字形，竖穴土圻，东西向，方向94.5°，全长87.49米。墓室开口平面近正方形，边长约47米，深约14米，墓口至椁室平面有逐级内收的台阶11级。墓道开口东西长约40米，南北宽9.5—14.5米，底部呈斜坡状；椁室开口平面近方形，边长约21米，深约4米，木质棺椁材质保存总体较好，已知被盗扰部分棺椁及陪葬器物造成不同程度破坏。经国家文物局批复，该墓正在进行考古发掘中，目前封土已经基本移除，墓室内部具体情况暂待未来考古成果揭示。陪葬坑K1、K2和K4应与M1关系更近，位于M1西侧（即“后侧”）的K1为大型车马坑，K2位于K1西侧，K4位于M1东南侧。

M9：位于主墓M1的北侧，传说该墓在民国时期曾遭大规模挖掘破坏。现存有略高于四周的“土墩”，东西径长52.52，南北径宽40.46米，高约1.00米左右，分布面积1757平方米，“土墩”中部留有一不规则形水塘。考古勘探发现了部分墓道，墓圻平面形制应呈“甲”字形，竖穴土坑，方向朝东，墓葬遭盗毁严重，初步判断水塘为历史上盗掘墓葬所形成，墓室位于水塘之下，暂不明确具体情况。

M10：位于主墓M1和大车马坑西侧（即“后侧”），与M11组合且并列，居于M11北侧。属于M10的围沟平面略呈四方形，南北86米，东西87米，围沟内占地面积6979平方米，东侧围沟中部留有宽4米的出入口。围沟为人工开挖，宽度1.60~5.80米，深1.5~2.2米左右，“U”凹槽式，东侧围沟两壁较规

整，其它三面围沟相对宽窄不等，有后期垮塌所致迹象。考古勘探资料显示，M10 围沟之南面沟与 M11 围沟之北面沟重合，具体有待考古发掘阐释。墓葬封土在地面有部分残留，墓室形制基本完整好，墓圻平面形制呈“甲”字形，竖穴土坑，方向朝东。该墓已被早期不同程度盗扰破坏，墓室底仍残留有较厚的灰烬，现破坏程度不详。

M11: 位于主墓 M1 和大车马坑西侧（即“后侧”），与 M10 组合且呈一列，居于 M10 南侧。属于 M11 的围沟平面略呈四方形，南北 110 米，东西 95~85 米，围沟内占地面积 6730 平方米，其中北侧的围沟与 M10 南侧的围沟重合。围沟为人工开挖，南围沟宽 3.8~6.5 米，深 1.5~1.7 米左右；北围沟宽 24 米左右，深 1.7~2 米，估算围沟内占地面积 6625 平方米。墓葬残留封土平面呈平面近圆形，底部直径 51~52 米，残存高约 1.8 米，面积 2216.5 平方米。墓室情况有待进一步考古研究，总体上该墓葬整体保存较好。陪葬坑 K3 位于 M11 西侧（即“后侧”），应属于 M11 的陪葬坑。

M15: 位于 M11 以南，与 M16、M17 组合且呈一列，各自均有围沟环绕。围沟平面略呈四方形，南北 80~90 米，东西 90 米，围沟内占地面积 6656 平方米，其中南侧的围沟与 M16 北侧的围沟重合（与 G3 的关系有待考古发掘验证）。围沟为人工开挖，围沟宽 4.7~11.5 米之间，深 0.75 米左右。该墓残存封土平面近圆形，底部直径 38.6 米，残高约 0.8 米，分布面积约 1069 平方米。墓圻平面形制呈“甲”字形，竖穴土坑，方向朝东。该墓早期已被盗扰，在墓室上方形成范围较大的水塘。陪葬坑 K23 位于 M15 南侧（即“前侧”），或属于 M15 的陪葬坑。

M16: 位于 M15 和 M17 之间，与 M15、M17 组合且呈一列。围沟平面略呈四方形，南北 50~57 米，东西 72~75 米，围沟内占地面积约 2864 平方米，其中北侧的围沟与 M15 南侧的围沟重合（与 G3 的关系有待考古发掘验证），南侧的围沟与 M17 北侧的围沟重合。围沟为人工开挖，东、南两侧围沟被破坏严重，形制

不全。墓圻平面形制呈东西向“甲”字形，竖穴土坑，方向朝东。墓道平面呈东西向长方形，两壁略微内收，东端部分被开挖鱼塘破坏无存，现残长 10.46 米，西宽 4.60 米，东宽 2.22 米。该墓上部被后期农耕土地整平，封土已无存，墓道东侧挖有水塘。

M17: 位于 M16 南侧，传说民国时期曾遭大规模挖掘破坏。围沟平面略呈四方形，南北 73~85 米，东西 65~72 米，围沟内占地面积 4680 平方米，其中北侧围沟与 M16 南侧围沟重合。该墓早期被盗掘后形成一处水塘，水塘周边残留有封土墩遗存，分布面积约 7615 平方米。考古勘探信息推测，墓圻平面形制呈东西向“甲”字形，竖穴土坑，方向朝东，详细数据信息有待下一步考古工作。

M28: 位于 M16 东侧，疑至少与其南侧的 M29 组合成另一列，各自均有围沟环绕。M28 墓室东侧被较大的水塘所破坏，致使勘探资料获取不够完整。现状该墓保存状况相对较差，发现有盗扰迹象。

M29: 位于 M17 东侧，疑至少与其南侧的 M28 组合成另一列，各自均有围沟环绕。M29 墓室东侧被较大的水塘所破坏，致使勘探资料获取不够完整。现状保存状况相对较差，发现有盗扰迹象。

3) 疑似陪葬坑或祭祀坑

疑似陪葬坑或祭祀坑 27 处，其中 K1 为武王墩附属大型车马坑，除 K2、K22 和 K23 存疑外，其他均为武王墩主墓 M1 同时期陪葬坑或祭祀坑。

K1 大型车马坑: 该遗址平面呈长条形，南北走向，南北长 143 米，东西宽 7 米，在其西侧分布有四处坡道。现状该遗址北部发现有 2 处盗洞，开口遭到后期平整土地破坏，造成距地表深度不一，4 个坑道的西端均遭到取土破坏，造成原长度不完整。

其他陪葬坑或祭祀坑：现状地表多为耕地，现状保存较好。

2. 相关文物

根据考古勘探成果，该区域发现了其他时期各类遗存，主要包括古墓葬、灰坑、井、窑址、沟道及建筑基址。地表多为耕地或荒地，地下受到破坏较小，整体保存情况较好。

二. 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

武王墩出土文物保存于武王墩发掘联合考古队临时库房内，部分相关文物保存于淮南市博物馆。保存条件较好，有利于文物安全。随着考古工作的深入，考古工作现场出土文物保护的设备设施仍需要完善。

可移动文物的现状保存脱离了原始出土环境，环境要素改变较大，不利于遗址价值的整体展示和阐释。遗址内部及周边现状无存放可移动文物的专用文物库房，建议未来条件具备时，对其进行原址保护和展示。

三. 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估

1. 真实性评估

武王墩主墓 M1 及已知的 8 座陪葬墓虽有被盗扰的情况，部分陪葬墓结构遭到严重破坏，但真实性较好。大型车马坑及其他疑似陪葬墓或祭祀坑均为武王墩主墓同时期遗址，整体真实性较好。围沟遗存保存较为完整，真实性较好。

2. 完整性评估

武王墩陵园及武王墩主墓 M1 等虽被多次盗扰，但形制保存较为完整，其完整性较好。其他陪葬墓除 M10、M11 外，其他都被多次盗扰和严重破坏，墓葬形制残缺较多，完整性一般或较差。大型车马坑遭到盗扰和人为缺失的影响，完整性一般，其他疑似陪葬坑或祭祀坑完整性较好。围壕形制较为完整，除西北局部被占压外，遗址本体完整性较好。

文物真实性、完整性评估表

文物编号	文物类型	保存情况	真实性	完整性
M1	古墓葬	武王墩主墓，现状正在进行考古发掘的，整体保存较好。	较好	较好
M9	古墓葬	该墓在解放前被大开挖，留有一不规则形水塘，墓道西部的墓圪及椁室已被后期人为破坏严重。	较差	较差
M10	古墓葬	已被早期不同程度盗扰破坏，但墓葬形制基本完好，现破程度况不详。	较好	较好
M11	古墓葬	该墓上部残留封土，该墓葬整体保存较好。	较好	较好
M15	古墓葬	该墓早期已被盗扰，地上封土尚存，墓室情况不详。	较好	一般
M16	古墓葬	该墓上部被后期农耕土地整平，墓道东侧挖有水塘，上部封土被取土破坏无存，现仅残留有墓圪。	较好	较差
M17	古墓葬	该墓早期被大开挖盗掘，现形成一处水塘，水塘周边残留有封土墩，现状地表为耕地。	较好	一般
M28	古墓葬	现状该墓保存状况相对较差，发现有盗扰迹象。	较好	较差
M29	古墓葬	现状保存状况相对较差，发现有盗扰迹象。	较好	较差
K1	大型车马坑	现状该遗址北部发现有 2 处盗洞，开口遭到后期平整土地破坏，造成距地表深度不一，4 个坑道的西端均遭到取土破坏，造成原长度不完整。	较好	一般
K2~K27	陪葬坑或祭祀坑	现状地表多为耕地，现状保存较好。	较好	较好
陵园围壕	围壕	现状地表为耕地，整体保存情况较好。	较好	较好

第三节 管理现状评估

一. 法律保障体系

武王墩是 1981 年 9 月安徽省政府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法律体系规定的保护对象。

武王墩主要依据下表所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保护和管理，具体涉及国家、省、市三个层面的有关文件，是武王墩得以有效保护的基础。

法律、法规和规章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颁布，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颁布，2015 年和 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 年颁布，1988 年、1998 年、2004 年和 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颁布，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2003 年公布，2013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	地方性法规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05 年 7 月 1 日公布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行政规章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2003 年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二. 现状保护区划

武王墩现状保护区划有两版，1992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版及 2018 年淮南市人民政府报送版，已划定的保护区划范围如下：

1. 保护范围

1992 年版和 2018 年版相同，即以墓冢为中心，东西南北各 30 米。

2. 建设控制地带

1992 年版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西、南、北各 50 米，东至当时合（肥）淮（南）公路东侧。

2018 年版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北、东、南各 300 米，西约 305 米至规划罗山路。

3. 评估结论

根据最新的考古勘探工作成果得知，已有的保护区划不能涵盖陵园范围，因此需根据最新考古工作成果进行调整。

三. 管理执行机构

目前，武王墩由 2023 年 2 月设立的淮南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淮南市文物保护中心）监管，该机构隶属于市文化和旅游局，正科级建制，列公益一类，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3 名，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目前，没有设立武王墩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无法适应当前文物保护工作需要。

需根据文物保护工作需要及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简称考古遗址公园）专门管理机构建设要求，成立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专门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委员会，统筹负责武王墩保护管理及公园建设运营工作。

四. 文物保护档案

1. “四有”档案

武王墩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准编制完成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较为科学地记录了文物的规模格局等重要信息，为文物价值的保护和阐释奠定了重要基础，可为文物保存状况的监测提供重要基础数据。基本符合国家文物记录档案的相关管理规定，但档案中部分内容仍需要进行补充完善，尤其是最新的考古研究资料，可为遗址保护利用提供重要的基础资料。同时，随着考古工作的不断推进，主墓逐步揭露，本体在揭露后的病害变化和破坏因素都需要进行及时的监测和记录，为后续保护工程提供重要基础数据。

2. 专业资料

目前，对武王墩相关研究资料相对较少，没有正式发表的考古报告。但对区域楚文化研究资料较为丰富，主要包括《关于寿县楚王墓椁室形制复原问题》《安徽地区楚墓研究》《春秋战国楚都研究》《楚文化考古发现录》《安徽地区楚文化的研究与展望》等。

五. 保护标志

1. 保护标志现状

已立武王墩保护标志牌2块，无编号，位于墓葬封土本体的南侧，为石质碑体，水泥基座。标志牌本体呈长方体，规格为0.75米高，0.55米宽，0.1米厚，水泥基座高0.85米。立标机构为淮南市人民政府。标志牌上用汉语写有：“安徽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武王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布 淮南市人民政府立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反面为“经考古调查，武王墩为战国晚期墓葬。保护范围：封土四周向外各400米。建设控制地带：封土四周向外各1000米。”

2. 评估结论

本规划中的保护区划批复公布后，及时更新保护标志碑上保护区划碑文，在保护范围外侧沿线设立保护界桩。

第四节 文物环境现状评估

一. 自然环境现状

武王墩坐落于舜耕山西端南麓之一南北走向的带状岗地上，岗地海拔约55—60米，高出两侧3—5米，东、西均有自然河道南流。武王墩所在区域，北依舜耕山，向南则为开阔的平地，西侧为南北向的瓦埠湖，瓦埠湖西侧北端为楚都寿春城之所在。历史格局保存完好，景观视线开阔。场地内景观以农田和村庄为主，少量的林地苗圃，初步调研未发现古树。田间村落周边有水塘水渠，主要为灌溉或排涝用，西侧有水塘用于养殖。

二. 土地利用现状

武王墩规划范围内现状土地以农用地为主，农用地中主要以旱地和水田为主，另有乔木林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其他林地、沟渠、果园，还包括少量设施农用地、水浇地等；建设用地总量较少，其中主要为农村宅基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另有特殊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路用地，还包括少量城镇村道路用地、工业用地等。

三. 建设情况现状

武王墩陵园遗址范围内建设有戚家岗村、银杏苑居住区（局部）、梨园新村（局部），规划范围内另建设有武王墩（村）、徐洼村、吕家岗村、银杏苑居住区（局部）、梨园新村（局部）、北梨园、宋家郢、马家郢、陶家洼。其中村庄

居民的生活居住要求与文物环境保护的矛盾冲突较大。周边小区从建筑体量和风貌上对遗址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需要对其进行严格控制。

四. 道路交通现状

1. 对外交通

现代淮南对外交通形成以高铁高速为龙头、国省干道为骨架的现代化立体交通网络，淮南航空、水路、公路、铁路的立体化网络化交通通畅便捷。

武王墩主要对外道路为南侧春申大街，为淮南市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60米，双向六车道，柏油路面。陵园周边道路以村庄道路为主。

2. 周边交通

武王墩现状通达性一般，遗址多分布于农田内部，没有道路系统进行连接。陵园内仅有一条南北向村庄道路可以到达主墓附近，宽度约4米，为水泥路。

五. 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武王墩陵园内有高压走廊自行向东穿越，对陵园视线景观造成一定影响，且不利于陵园后期的保护利用工作。

陵园南侧有一现状水厂正在建设中，主体建筑高约20米，对主墓南北景观轴线产生一定影响。

陵园北侧有水库，名为泉山水库，原为农用灌溉水库，已纳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河流水系改造和景观规划（2006-2020）》改造为城市景观水系。

陵园周边村庄基础设施较差，有自来水管网，但村庄排水多为明渠排污，对村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电力、电信设施待完善。服务银杏苑及徐洼村的燃气管道从南侧穿过陵园围壕，进入保护范围，梨园新村南侧燃气管道端头进入保护范围，可能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造成危害。

第五节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一. 展示现状

目前，武王墩考古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进行展示，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设计和建设正在推进中。

二. 利用现状

武王墩现状利用方式以农田用地和村庄居住为主，尚未进行文物保护展示相关的利用工作。

第六节 考古现状评估

一. 考古工作历程

1981年9月8日，武王墩被公布为安徽省文物保护单位。

2009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连同淮南市博物馆对墓葬封土墩及周边区域进行了初步调查和勘探工作。

2020年3月11日，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连同淮南市博物馆组织专业勘探队对武王墩主墓M1及周边36万平方米进行了前期考古勘探，大致了解清楚了武王墩主墓M1及西部车马坑K1的形制结构。

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启动淮南市武王墩二期考古勘探工作，勘探面积49万平方米，进一步廓清了武王墩及陵园布局。

2020年8月，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启动武王墩主墓M1及周边考古发掘，2021年12月启动武王墩主墓M1墓室发掘，目前发掘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 考古工作现状

1. 考古勘探

武王墩考古勘探工作分两期进行。

一期考古勘探工作勘探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6月30日开展，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连同淮南市博物馆组织专业勘探队对武王墩主墓M1主体及周边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工作。对武王墩主墓M1及周边36万平方米进行了前期考古勘探，大致了解清楚了武王墩主墓M1及西部车马坑K1的形制结构，对勘探区域的地层堆积状况以及周边布局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

二期考古勘探工作于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进行，以武王墩考古勘探（一期）成果为基础，补探一期的遗留问题，扩大勘探面积，重点是了解墓地及陵园布局。勘探面积49万平方米。

两次的考古勘探面积共85万平方米，通过考古勘探工作共发现古遗迹75处，其中古墓葬29座（其中武王墩主墓为M1），疑似大型车马坑1处，疑似陪葬坑或祭祀坑26处，灰坑6处，井1口，窑址5处，沟道6条，建筑基址1处。明确了武王墩主墓M1的封土规模及墓圻形制规格，其规模要远超李三孤堆墓、车马坑为迄今勘探发现的楚墓中最长最大的特大型车马坑，八座附属陪葬墓均为比较特殊的围沟墓，陵园的围壕形制在分布规模上属江淮地区首次发现。目前的勘探基本了解了武王墩整体布局，但因征地问题部分区域未能勘探，整体布局细节问题还需进一步勘探了解。

2. 考古发掘

2019年11月5日国家文物局批复了《淮南武王墩古墓葬考古发掘工作方案》和《安徽淮南武王墩古墓葬2019-2020年考古工作计划》。

2020年8月，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开始清理武王墩主墓M1周边两处早期灰坑、一处晚期窑址、三处晚期墓葬。9月5日，开始发掘封土（墓道）。2021年12月安徽省考古研究所启动武王墩主墓M1墓室发掘，现发掘工作正有序推进。

3. 临时保护用地

为支持考古工作，淮南市已落实两处临时保护用地，一处为覆盖武王墩主墓M1及车马坑K1的考古发掘作业区，占地面积约为125500平方米，另外一处为武王墩主墓M1东北角的考古工作站，占地面积为14600平方米。

三. 考古研究条件

安徽是楚文化分布的重要地区，目前安徽境内已发掘的楚墓以江淮地区西部的淮南、六安、舒城、潜山等地较多，其中以贵族墓葬及中小型墓葬为主，王陵级别的墓葬仅寿县李三孤堆楚王墓一例，且盗掘破坏严重，信息留存残缺，因此武王墩作为疑似王陵级别的楚国大型贵族墓葬，其考古发掘工作具有极高的考古研究价值，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同时，将对于以武王墩、寿春城遗址和淮南市内丰富的楚国墓葬群为中心的淮南地区楚文化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淮南市将依托武王墩的考古发掘研究工作推进建设安徽省楚文化考古研究基地，配套建设文物标本库、考古与文物保护实验室，保障武王墩墓考古发掘、出土文物保护、文物存放保管和资料整理等，基地还将承担考古与文物保护研究成果转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学术交流和研学访问接待等方面职能。

目前考古研究基地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近期保留现有考古工作站及相关文物保护研究设施，为考古勘探、考古发掘和考古研究提供基础保障。

第七节 相关规划评估

淮南市十四五时期相关发展规划将武王墩的考古发掘及保护利用作为重点推进项目。

一. 《淮南市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淮南市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其中提出重点推进武王墩发掘保护和寿春城考古遗址公园、“江淮运河百里画廊”建设，谋划建设武王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快推进寿州古城、八公山景区、焦岗湖景区提档升级。不断完善城市旅游功能，着力打造“两区一带一古城”的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二. 《淮南“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淮南“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在主要任务中提出“坚持精准保护、精准开发的理念，支持文物开放性利用。落实市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坚持统筹规划、整体利用、项目推进的思路，做好文物资源特点与城市空间布局、社区需求等多方面衔接。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应有的价值和魅力，统筹推进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与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寿春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综合性文物文化中心。”

三. 《淮南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淮南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中提出“加强重要大型遗址整体保护展示，推进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初步完成陵园范围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报安徽省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在此基础上，细化武王墩的各类

保护利用重大项目，涉及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展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

四. 《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淮南市主体功能定位，城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治理总体格局；明确市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历史文化格局、城乡开发利用格局等。提出支持武王墩墓考古发掘，助力遗址公园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遗址公园建设规划预留合理的建设用地空间。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可以解读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大部分土地位于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以外，有部分土地位于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以内，主要为特殊用地、耕地及文化用地。与“三区三线”数据比对，本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有一定交叠。

第八节 现状存在问题

一. 保护管理问题

现状公布的保护区划范围是历史上基于对武王墩主墓个体划定，相对于当前武王墩整体而言，保护对象的目标和空间范围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遗产保护存在严重不足。目前遗址的管理由淮南市文物保护局管理执行，没有专门的管理单位，与政府各部门的协调合作机制还不完善，未提出应对涉及遗址突发、极端等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机制。

二. 考古研究问题

现陵园大部分区域已进行考古勘探，初步了解陵园格局，武王墩主墓 M1 正在进行考古发掘，其他区域尚未进行考古工作。与武王墩密切相关的保护、展示、文化价值、政治、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的遗产研究需多学科全方位的深化。

三. 本体保护问题

本体缺少有效的保护方式，现状人为扰动现象频发，保护方式有待进一步提升。考古发掘现场遗址本体保护正在实施中，本体保护工作难度较大。

四. 环境保护问题

周边城市建设对遗址视线景观影响较大。尚未对遗址的全方位进行监测，自然环境、遗存本体、城市景观等监测管控力度不足。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基本对策

第一节 规划目标

一. 规划原则

1. 综合发展原则

本规划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在保障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保持文物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综合发展。

2. 整体保护原则

从遗址的整体格局保护出发，兼顾遗址地的自然环境保护，保护与遗址直接关联的岗地地形地貌，维护开敞高亢的视线空间特征以及相关历史环境要素，从真正意义上实现“整体保护”的目标。

3. 系统协调原则

根据遗址现状特点，结合城镇发展的规划目标，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系统协调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发展、社会服务、城市建设等多方面的关系，统筹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建设发展。

4. 分期推进原则

依据现状评估结论，科学制定遗址保护、管理、展示等一系列措施，分期推进、突出实施重点，最终实现完整地保护、展示遗址的全部价值和历史信息。

二. 规划目标

科学、真实地保护武王墩及其所处环境，挖掘和展示武王墩重要价值，通过武王墩保护展示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使其成为淮南地区楚文化的重要窗口，确保文物价值及社会价值的传承延续与发扬，妥善处理考古遗址公园与周边建设活动的关系，提升地方文化的感染力及影响力，以文物保护带动旅游业发展，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真正“活”起来。

第二节 规划基本对策

1. 按照文物价值的保护管理要求，在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下补充完善武王墩的管理制度，落实相关规划衔接；建立各级政府部门的有效协调机制，提升管理执行能力。

2. 保护武王墩的整体规模、格局和山水环境，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性质；控制城市建设发展对遗产规模、格局和环境的破坏，逐步实现影响规模和格局完整性的建设项目的整治。

3. 在本体保护工作中加强对陵园内各类遗址的保护，重点加强对正在进行考古发掘的主墓保护，保证遗址安全。

4. 保护武王墩的各类遗存，探索地表遗址的科技保护方法；加强针对地下遗址保护的扰土控制，消除对地表、地下遗址产生破坏影响的干扰因素。

5. 策划系统的阐释与展示体系，全面展示陵园格局及遗存，运用多种展示手段，科学阐释遗址承载的丰富的战国时期楚王陵价值特征。

6. 深化遗产价值及其载体的考古学及多学科的综合研究，重点突出与文物价值相关的研究，不断提升遗产对安徽地区楚文化整体价值的支撑力。

7. 建立全面的文物监测体系，以文物价值载体的保存、保护、展示等为对象，制定监测指标，落实实施保障，形成遗产保护、监测和反馈的循环机制。

8. 逐步提升遗产资金保障、人员配置、技术水平、管理服务设施等各项保护管理资源的配置水平。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一节 保护区划依据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章第三条规定

保护范围是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在地面、地下及空中从事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较大或情况复杂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保护范围内划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保护范围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

周围环境的历史与现实情况合理划定。确定保护范围的原则是保证下列文物的完整性，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二. 区划主要考虑因素

保护区划应涵盖所有体现文物价值的要素，包括考古发掘、勘探和调查所确定的遗迹的分布状况；考古钻探确定的战国时期文化层分布情况等。

根据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完整性的要求划定或调整保护范围，以保护文物环境及控制引导周边建设为目的划定或调整建设控制地带。

同时考虑遗址区居民的民生问题，居民生产生活与遗址保护利用的关系；周边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及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节 保护区划

一. 调整依据说明

2020年以来，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全面开展了淮南市武王墩考古勘探工作，根据最新考古工作成果，更新了以往对武王墩的认知，武王墩不是以往认为的单独的墓葬单体，而是一个规模庞大的陵园体系。陵园的分布范围扩至外围围壕，占地范围约2593亩，陵园内已勘探区域发现有大中型墓葬、大型车马坑、陪葬坑、祭祀坑等遗存共75处，以往定名依托的武王墩墓葬本体为其中之一，推测系战国时期楚国王陵，是武王墩陵园内的主墓。

综上，为了更准确体现陵园整体的文物价值和文物格局构成，加强文物的整体保护利用，特在本规划中提出武王墩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调整建议。

二. 调整后的保护区划

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保护区划总面积约22605亩（1507公顷）。

1.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陵园本体（含围沟）及围壕，东西北以围壕外边界外扩 5 至 30 米为保护范围边界，南侧以围壕外边界外扩 5 至 60 米为保护范围边界。

保护范围面积约 2775 亩（185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内界：遗址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外界：北至罗山，东西至保护范围边界外 500 米的原规划路网边界，南至春申大街。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11025 亩（735 公顷）。

3. 环境控制区

环境控制区：北至罗山，东西南以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向外扩约 500 米，并与市域规划道路路网边界贴合。

环境控制区面积约 8805 亩（587 公顷）。

第三节 管理规定

一.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本规划经批准后，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边界、管理规定及主要保护措施、建筑高度控制等强制性内容应纳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旅游发展规划及其它规划均应按照本规划进行相应调整。

本规划划定的武王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该区域水系、高压线路、城乡空间管制等其他管控区交叉、重叠时，应采用从严管理的原则。武王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参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管理内容执行。

武王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保护区划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农田设施建设及风貌改变，要经过文旅部门的审批。

武王墩陵园内及周围遗存分布情况尚待进一步考古工作确定，若本规划所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能满足新的保护和控制要求，如有新遗迹分布区域发现，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保护区划调整建议，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通过。

二.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属严格限建区。保护范围内仅允许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与遗址保护、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保护范围内因保障文物管理工作而必须进行的防护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文物保护与展示工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保护范围内仅允许进行科学研究及与遗址保护、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

保护范围内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造成危害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予整治和拆除，进行环境整治，改善文物环境；戚家岗村实施保护性征地和居民搬迁，搬迁完成且对建筑和村庄环境进行风貌整治后，整体策划利用作为公园展示利用和服务设施等。除文物保护设施以外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0m，檐口高度不宜超过9m，建筑总体风貌在符合淮南的建筑风貌控制总体要求的基础上，融入反映楚国文化特色的形态、图案和色彩。银杏苑居住区（无人居住）和西北部梨园新村（建设中）位于保护范围内的部分建筑在相关建筑使用年限或用地年限到期后进行拆改，位于保护范围外的部分进行风貌整治，保持现状区域建设密度。

保护范围内的标志物、指示说明牌等设施应进行合理设计，保证遗址安全同时，必须与遗址环境风貌协调融洽。

三.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属限建区。建设控制地带内以不得建设影响和破坏武王墩历史环境要素的建筑物、构筑物，对已有影响、破坏遗址历史环境要素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根据规划要求和实际情况限期逐步整治、拆除或搬迁；武王墩村、陶家洼、徐洼村、吕家岗村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根据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相关建设活动不得往保护范围方向发展。

建设控制地带内拟建项目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风格、样式、体量及色彩均应与环境风貌相协调，不得对遗址的视觉景观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地标性建构筑物高度不宜超过 25 米，其他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m，檐口高度不宜超过 12m，工程设计方案经安徽省文物局同意后，报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拟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动工前对选址地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要求补充纳入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优先根据文物保护展示需求进行调整，其他用地以保持现状为主，保持或降低现状区域建设强度，控制城镇建设活动，尽量保持遗址区开敞的空间视廊。建设控制地带界限的北侧涉及舜耕山风景区的部分，综合本规划及舜耕山风景区相关保护内容及控制要求，按照从严管理原则执行。

四.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环境控制区属控制建设区，以控制建设强度、强调景观协调为主要目的，对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进行风貌改造，保持区域内与文物相协调的风貌景观，保证遗址区周边开敞的空间视廊。

本区内用地性质建议保持现状，本地带内新建、改建建筑总高度不宜超过 20 米，檐口高度不宜超过 12m，保持现状区域建设密度，建筑总体风貌应以淮南本地风貌为主。

五. 建构筑物风貌控制原则

规划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按照地标性建构筑物和群体性建构筑物两类进行风貌控制。地标性建构筑物高度不超过 25 米，在不影响遗址风貌、不干扰景观视廊的前提下，具体形象一事一议。群体性建构筑物风貌的控制，在符合淮南的建筑风貌控制总体要求的基础上，反映楚国文化特色。

第六章 保护管理措施

第一节 本体保护措施

一. 本体保护措施制定要求

1. 尽可能减少人工干预，全面保护现存遗址原状与其所包含的历史信息；
2. 按照保护要求使用保护技术，保留和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采用物理保护技术手段，保护措施应具备可逆性及可再处理性；
3. 注重研究工作在保护工作中的基础性地位，提高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正确把握审美标准，以保存真实历史信息为核心，注重遗址本体和相关环境的整体保护。

二. 本体保护措施

1. 保护性征地

规划近期将已经考古探明的战国时期重要遗迹 M1、M9、M10、M11、M15、M16、M17、M28、M29（其中 M10、M11、M15、M16、M17、M28、M29 以围沟为空间单元）所在区域外扩 5-15 米区域、及附属陪葬坑或祭祀坑（K1 至 K27）所在区域、陵园围壕区域等土地性质原则上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远期保护范围内根据考古勘探及考古发掘情况，对于新发现的重要遗迹分布区用地根据保护利用需要，有序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区域需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协调，按相关法律程序申报。

2. 本体保护加固

对考古发掘中的主墓 M1 墓室和墓道制定专项的保护预案和保护工程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应实施抢救性的保护加固工程（包括针对地下水的控制，实施必要的排水、隔水工程），保证本体安全，保障考古发掘正常和顺利进行，满足未来展示需求。对其他墓葬地面遗迹针对病害，采取整体或部分加固保护措施。

3. 建设保护性设施

建设保护性设施，对主墓 M1、车马坑 K1 进行保护展示。

4. 回填保护

规划对 M9、M16 和 M17 等出现人为盗掘、人为掏挖而形成的池塘等进行回填保护，地表根据保护展示需要进行绿化标识。后期对其他墓葬或遗存等，若发掘或试掘后不拟进行现场揭露展示工程，或者保护展示工程与考古发掘存在显著时间差等，均应先尽早对考古发掘现场实施保护性回填。

5. 覆土保护

规划对 M9、M10、M11、M15、M16、M17、M28 和 M29 等因盗掘、掏挖取土和土地整治等导致地上封土无存或本体缺失严重者，按照考古成果进行覆土保护和地面标识，覆土高于地面 0.5 米，并结合展示利用进行绿化标识。

6. 植被调整

规划对已经考古探明的疑似陪葬坑或祭祀坑分布区域、陪葬墓（含围沟、围沟内部空间和陪葬墓）等，保护展示利用措施优先考虑空间布局的完整性，根据保护展示需求，调整地表植被，以浅根系植被种植为主。

保护措施统计表

文物编号	文物类型	主要病害	保护措施
M1	古墓葬	无	保护性征地、本体保护加固、建设保护性设施
M9	古墓葬	人为盗掘、缺失	保护性征地、覆土保护、回填保护、植被调整
M10	古墓葬	人为盗掘、局部缺失	保护性征地、覆土保护、植被调整
M11	古墓葬	局部缺失	保护性征地、覆土保护、植被调整
M15	古墓葬	人为盗掘、局部缺失	保护性征地、覆土保护、植被调整
M16	古墓葬	耕作扰土、人为取土、人为掏挖、局部缺失	保护性征地、回填保护、覆土保护、植被调整
M17	古墓葬	人为盗掘、耕作扰土、局部缺失、人为掏挖	保护性征地、回填保护、覆土保护、植被调整
M28	古墓葬	人为盗掘、缺失	保护性征地、覆土保护、植被调整
M29	古墓葬	人为盗掘、缺失	保护性征地、覆土保护、植被调整
K1	大型车马坑	人为盗掘、人为取土、局部缺失	保护性征地、保护加固、建设保护性设施
K2~K27	疑似陪葬坑或祭祀坑	耕作扰土	保护性征地、植被调整
陵园围壕	围壕	耕作扰土	保护性征地、植被调整

三. 土控制措施

1. 禁止扰土区

武王墩陵园范围内已经明确的战国时期遗迹本体为禁止扰土区，主要包括古墓葬（含围沟）、大型车马坑、陪葬坑和祭祀坑等。以本体分布边界向外扩展5米作为控制范围。

禁止扰土区不得进行农业深耕、果林种植和池塘养殖等。对禁止扰土区内的林地植被进行定期评估、检查和控制。

未来随后续考古工作新发现的战国时期遗迹，参照前述要求纳入禁止扰土区管理规定实施管理。

2. 扰土控制区

武王墩陵园围壕及其以内其他区域为扰土控制区。

扰土控制区禁止密集种植乔木，不得进行果林种植。控制农业耕作深度不得超过0.4米。

四. 文物安防监测

根据遗址保护需求，完善“三防”设施工程。对遗址本体及配套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手段。

优先启动安防工程，通过无线传感器技术、沉降变形监测技术、高清图像采集和三维扫描技术、现代网络技术等手段的应用和集成，整合已有数据库，搭建覆盖整个遗产的保护综合信息监测系统网络，构建遗产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网和文物本体监测网。

监测内容包括：文物本体（墓葬、陪葬坑和祭祀坑等）防盗安全防范；文物本体保存状况监测；隐患部位变化的记录；安防设备的定期维护；游人行为及其

他可能破坏遗址本体活动的监视；土壤、水文、植被、气候等多方面环境因素变化的观测；对城市景观状况和突发状况等内容进行监测。

五. 可移动文物保护

制定科学、详尽的工作预案，人员、场地、设备、措施和经费等落实到位，确保出土文物安全。

及时开展考古发掘出土的重要遗迹、遗物现场保护，尤其强化墓葬出土现场出土文物的应急抢救性保护工作，对于需要进行特殊保护处理的遗物或者需要整体提取、切割的遗迹，采用相应的科技手段提取至实验室进行专门保护和修复工作。

就近建设保护条件先进、具有一定规模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主墓等考古发掘出土文物保护提供支撑和保障。积极开展出土文物保护修复工作，科学构建出土文物保存体系。

第二节 环境整治措施

一. 历史格局保护

保护武王墩自然地理环境特征，保护山、河、沟、坡、坎等自然地形特征，不得进行破坏武王墩历史格局的工程建设；

保护武王墩陵区历史形成的地形地貌、乡村风光、自然植被特征，避免陵区环境的过度城市化、人工化、园林化现象；

保护武王墩陵园南北景观视线通廊，不得建设超高建筑遮挡陵园与北侧山体的景观视线廊道；陵园东、西两侧未来城乡建设应考虑陵园景观保护需求，建筑高度梯次发展，不应在靠近保护范围地带建设大体量或超高建筑。

二. 周边环境整治

1. 村庄和居住区调整

1) 保护范围居民搬迁

保护范围内戚家岗村占压遗址，实施保护性征地和居民搬迁，具体工作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

银杏苑分布跨陵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因对陵园的视觉影响很大，现无人居住，建议近期进行风貌整治，未来在建筑使用年限或用地年限到期后拆改。陵园西北部梨园新村（建设中）位于保护范围内的部分，建议近期进行风貌整治，未来在建筑使用年限或用地年限到期后拆改，位于保护范围外的部分进行风貌整治，保持现状区域建设密度。

2) 建设控制地带内搬迁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武王墩村、陶家洼、徐洼村、马家郢、宋家郢、吕家岗村根据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相关建设活动不得往保护范围方向发展。

2. 村庄风貌整治

对搬迁后的戚家岗村进行环境整治，加强规划设计满足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利用设施要求。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村庄按照管理规定进行控制，原则上保留现有村落的基本格局，在符合淮南的建筑风貌控制总体要求的基础上，融入反映楚国文化特色的形态、图案和色彩，对影响本体的新建小区等高层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建设控制地带内水塘现状养殖鸭鹅，建议协调改变使用功能为景观水体。

3. 道路交通调整

对穿越保护范围的规划和现状道路进行改道或取消，根据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改造建设公园内部保护展示道路，满足保护展示需求；对保护范围外的规划路网进行适当优化调整。

4. 水源治理

对于陵园围壕，历史上其东、西两侧和北侧大部分地段的围壕均借用了自然古河道，且现状地形的自然汇水与其吻合度很高，因此可将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对其驳岸进行整治、水系进行疏浚、湿地、农田景观进行提升，利用东、西两侧陵园围壕作为自然汇水通道。在实施方案中注意与上下水系的衔接，以及对下游的排涝影响。

5. 基础设施调整

迁移穿越陵园范围内的高压线路至陵园之外。将服务于陵园区域内生产生活的架空电力线路变更为地埋线路。燃气管道调整到保护范围以外。

位于陵园南北轴线上的水厂占压考古遗址公园主入口，严重影响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格局以及沿春申大街的形象。水厂目前在建，并未投入使用，建议进行风貌改造和功能转移。

陵园范围内给水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绿化种植、综合防灾工程等需结合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进行合理规划设置，不能威胁文物本体安全，工程实施区域需进行重点勘探。

三. 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陵区的环境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控制陵区的地下水开采活动，防止地下水位的进一步下降。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完善市政管线设施，禁止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自由排放；改变居民生活燃料结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禁燃煤和燃

柴，以燃气和电能代替；加强公厕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公厕粪便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设置垃圾堆场和填埋场，生产、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采用定点收集、集中清运的方式进行处理。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性项目，对已有污染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三节 遗址管理措施

一. 管理机构

1. 专门的管理机构

为满足遗址保护展示利用需求，应尽快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推动建设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专门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委员会，建立完善的组织构架，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运营综合管理能力。

2. 管理协调机制

加强以淮南市人民政府为主导，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建设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旅游管理部门、治安执法部门等与遗址保护管理相关的各部门间的有效合作机制，充分重视遗址区周边居民等利益相关者。

二. 日常管理

1. 动态管理

启动并完成武王墩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按照相关法律要求，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武王墩保护规划》。

2. 档案管理

参照并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档案，尤其是考古资料和相关研究，为保护展示工程奠定基础。同时，注重文物数字化和监测数据的建设工作。

3. 管理制度

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应落实各项规划的内容，保证规划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运行管理监测，建立衡量和检查规划制定的所有对策执行情况的机制；建立有效的职责分担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4. 项目管理

推进实施《武王墩保护管理规划》，沿保护范围边界设立保护界桩、完成文物古迹用地调整、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文物相关规划的衔接。有序推进考古遗址公园阶段设计和建设工作，落实建设项目。

5. 开展监测巡查

持续进行文物本体监测巡查。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城市建设环境开展持续性的监测，为遗址建立有效的景观环境保护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遗址监测、巡查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开展文物本体监测巡查。

6. 利益相关者的协调

统一协调的保护管理机制可协调不同管理机构的职能和范围。建议建立政府层面的部门间协调机制，成立以武王墩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文化（文物）、发展改革、财政、环保、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多部门组成的保护管理及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相关建设事宜。

第四节 展示利用措施

一. 展示利用原则

1. 考古优先的原则

坚持考古优先原则，同时要求考古工作必须贯穿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始终，通过长期、主动、专门的考古和研究工作，不断深化文物价值认定，为实施武王墩保护展示工程和建设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提供科学依据。

2. 创新展示的原则

在价值诠释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创新运用多学科分析方法，丰富遗址展示维度，以实现充分而准确地向公众诠释武王墩的历史信息和遗产价值、促进公众对遗产保护工作理解的目标。

3. 系统阐释的原则

本着尊重历史、保护为先的态度，通过构建完整的价值诠释体系，将文物本体、相关环境和武王墩遗址博物馆的展示阐释相结合，系统传达文物遗产价值，充分发挥武王墩文物保护单位和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的文化影响力，彰显楚文化的魅力。

4. 以人为本、惠及民生的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生活、生产需求，将弘扬传统文化与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相结合。在有效保护遗址的基础上，统筹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与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寻求遗产保护、利用与地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和谐关系，让群众共享遗址保护成果。

二. 展示利用目标

规划打造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逐步扩展建设成为战国时期楚国王陵和高等级贵族礼制文化保护展示园区，以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含武王墩遗址博物馆）为核心，辐射整个楚国墓葬区，推进武王墩及周边区域文物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使其成为能够代表淮南“楚风汉韵”、凸显淮南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带动相关文化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文化地标和文化核心，成为全国楚文化研究的高地，推动淮南楚文化的整体展示宣传，提升地方文化的感染力及影响力，以文物保护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真正“活”起来。同时，为深入探索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创造性保护传承、创新性融合发展进行有益的实践。

三. 保护展示策略

1. 根据武王墩遗存的构成特点，通过点、线、面结合的展示结构对武王墩遗址的价值进行系统展示，全面揭示遗产价值。

2. 建设武王墩主墓保护性设施。主墓 M1 考古发掘结束后，因应墓葬本体保护展示体系构建，规划对现状临时保护棚设施进行升级更新改造，建设具本体保护和展示利用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保护展示设施，将主墓 M1 和大车马坑 K1，以及陪葬坑 K2 和 K4 等进行整体保护展示，并以此作为武王墩本体保护展示的核心。

3. 根据陪葬墓的分布情况、保存程度与展示条件，划定陪葬文化展示区。展示构成主要包括陪葬墓原状展示和标识展示和陪葬坑考古现场开放展示。陪葬墓展示应以陪葬墓保护为前提，避免对本体造成破坏。

4. 保护展示核心区内的戚家岗村可秉着盘活历史文化资源的理念，将保留的戚家岗村营造为楚文化展示村落，同时为考古遗址公园游览提供服务。未来根据考古工作进展情况，制定下一步实施方案。

5. 规划展陈方式包括实物展示、地表模拟展示、遗址考古现场展示、绿化标识展示、遗产环境展示、资料和多媒体综合展陈、考古科普及现场体验等；展示内容包括主墓、大型车马坑、陪葬墓、陪葬坑以及遗存所在地的历史环境、生态景观等。

6. 考古遗址公园的设计要注重与遗存环境相和谐，与遗存文化内涵相和谐，与遗存的文化价值相对应，同时符合标准的公园游客服务。考古遗址公园道路系统以步行系统为主。原则上不宜建设大规模服务设施，公园南部设置遗址博物馆和游客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游客服务能力与水平。

7. 建设武王墩遗址博物馆，作为向公众阐释和展示文物、陵园乃至楚文化的窗口。内部功能包括楚文化整体展示区、楚王陵遗址展示区、文物修复及保护展示区及淮南市历史文化展示区等。以馆藏文物展陈的方式向公众开放展览，定期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等，加强公众对考古发掘以及文物保护工作的认识。

四. 运营管理策略

1. 通过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统筹遗存保护设计的土地资源、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谋求经济增长同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的良好互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文效益的统一。

2. 遗存展示的游客容量应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区分容量环境、参考相关规范进行计算，并经监测检验修正，保障遗址保存的延续性。

3. 遗存的开发利用应当纳入区域旅游统筹开发，通过与区域范围内众多资源的统筹考虑、协调发展，最大程度实现遗产社会效益。

4. 充分运用网络、媒体、节庆活动等多种宣传手段，提升武王墩的影响力；编制适用于不同领域、不同读者、不同题材、不同载体的各种宣传品，扩大遗址的知名度；通过积极的宣传教育促进武王墩社会效益的发挥，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 功能分区策划

为满足武王墩整体保护利用要求，建议考古遗址公园分为三大功能区，即遗址展示区、景观环境区和管理服务区。

1. 遗址展示区

该区范围与保护范围基本一致。该区域以陵园本体保护展示和考古发掘活动为主，面向公众开放的游览和体验活动集中在特定区域并受本体保护要求严格约束，最大程度保留现有农田肌理及陂塘体系，延续田园景观整体风貌。

2. 景观环境区

原则上以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为参考，综合考虑周边路网的合理性而划定。位于“遗址展示区”外围，是遗址保护范围和城市区域的缓冲过渡空间，以农田及绿化为主，兼具公园入口服务功能。

3. 管理服务区

位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景观环境区”南部，临近城市交通干道。该区主要为考古遗址公园配套服务区，包括武王墩遗址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功能建筑。

六. 展示游线规划

为满足武王墩整体保护利用要求，建议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中通过电瓶车游览体系、自行车游览体系和步行游览体系的合理设置，串联陵园整体格局、礼制空间序列、展示核心及各个展示节点、功能节点，让游客可根据喜好、时间选择游线。

第五节 考古研究计划

一. 考古工作原则

1. 文物安全原则

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将保护措施贯穿于考古工作的各个环节，以最小干预、最大保护为原则开展考古工作，做到现场保护及时，后期保护有效。

2. 服务社会原则

以服务社会为首要原则，让考古发现成果为公园建设和社会公众服务，使考古发现和保护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通过考古研究，挖掘地区传统文化潜力，理清文化传承脉络，增强文化自信自豪感。

3. 统筹兼顾原则

在坚持文物工作方针的前提下，把握好考古科研和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和公园建设等方面的关系，统筹兼顾好各方面的利益需求，争取实现相辅促进、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4. 科技支撑原则

以科技考古成果为依托，丰富和创新考古工作手段，提升科技含量，不断探索新方法、新技术在考古工作中的适用性。坚持以新方法、新技术为支撑深化考古学研究，加强多学科资源共享并进。

二. 考古工作目标

抢救第一、重点揭示、服务学术、兼顾展示。以“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新方针和科学共赢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原则，以保护促发展，通过对武王墩的考古工作，为文物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提供详实可靠的实物和数据资料信息。

三. 考古工作计划

武王墩的考古工作可分为三期开展。

1. 一期（2023—2025）

重点完成主墓 M1（含 K4）的考古发掘，完成墓室主体的揭露，兼顾了解主墓周边礼制建筑情况。考古工作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主墓出土文物保护，建立和完善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展示的工作流程和工作体系，做好各环节工作衔接。

2. 二期（2026—2030）

依据勘探得知的遗迹分布情况，从总体空间和礼制格局角度，实施重点勘探，对重点区域进行考古解剖，深入了解掌握陵园格局。

陵园范围内考古勘探工作全覆盖，完成陵园范围内第一期和第二期考古勘探范围外的其余区域考古勘探工作。对陵园围壕及周边外扩 100 米进行补充勘探，了解围壕外围遗存分布情况。

完成配合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前期建设的相关考古工作。

3. 三期（2031—2035）

重点发掘大型车马坑 K1（含 K2），制定车马坑发掘计划并报批。

启动陪葬墓 M10、M11（含 K3）的考古发掘。

启动祭祀坑区域的考古发掘。

考古勘探新发现重要遗迹的考古发掘。

四. 开展专项研究

1. 文物保护展示专项

完成武王墩主墓 M1 考古发掘任务的同时，墓葬发掘现场应尽可能保留考古现场信息，同步开展保护展示研究，以便后期能够对文物原状进行高质量展示和充分阐释。

2. 价值研究专项

加强考古工作的价值研究思路，揭示武王墩的历史原貌、重建对武王墩的历史和社会认知，通过科学、连续的考古调查、钻探、发掘、资料整理、出版等工作，为文物价值研究和阐释提供更直观、更形象和可信的实证性材料。

3. 考古成果宣传研究专项

开展武王墩考古发掘成果宣传研究。通过计划有序的考古工作和多学科合作的综合学术研究、持续深化遗址价值及其载体的研究，为遗产价值的保护和阐释提供长久保障，持续推进考古成果宣传、考古研学活动开展。

五. 考古研究基地建设

推进建设安徽省楚文化考古研究基地，配套建设功能性建筑：文物标本库、考古与文物保护实验室，依托研究基地支撑武王墩考古发掘、出土文物保护、文物存放保管和资料整理等。同时，依托该基地，在考古遗址公园内选址建设淮南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淮南市文物保护中心），兼具考古与文物保护研究成果转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学术交流和研学访问接待等方面职能。

第六节 相关规划衔接

完善规划保障体系，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文物相关规划的衔接。将本规划及《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规划》中有关区划、土地利用性质、建设控制要求和整治要求等相关内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完善调整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遗址范围内和遗址周边区域相关开发建设规划，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本规划确定遗址范围内相关保护和利用措施。

第七章 分期目标及实施计划

第二节 实施计划

第一节 规划分期

一. 分期依据

本规划分期主要依据“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国家经济计划管理规划和地方相关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规划；
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地方发展计划及财政可行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规划分期

本规划与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规划期截止到2035年，总期限为13年，分三期实施：

规划近期：2023年—2025年（3年）；
规划中期：2026年—2030年（5年）；
规划远期：2031年—2035年（5年）。

1. 近期实施计划（2023年—2025年）

统筹推进武王墩保护展示与利用工作，重点按照考古发掘计划完成武王墩主墓M1的考古发掘工作，同时开展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和文物保护展示方案的前期勘察设计，结合考古工作进展，完成主墓的文物保护和保护性设施建设，推进考古研究基地建设，建立专门管理机构，完善保护设施，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文物相关规划的衔接，为后期武王墩考古公园建设完成基础构建工作。

2. 中期实施计划（2026年—2030年）

结合武王墩的考古工作计划，持续开展围沟、陪葬墓、陪葬坑或祭祀坑的考古发掘，在考古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保护展示工程。全面推进武王墩遗址博物馆和考古遗址公园的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公园范围及周边地区的环境整体提升。同时，整体推进武王墩考古遗址公园及周边地区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和文旅开发，完善公园文物保护、游客管理、安防管理等运营管理能力。

3. 远期实施计划（2031年—2035年）

按照考古工作计划持续深化遗址考古工作及研究，完成考古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推进考古成果宣传。进一步加强保护范围内相关文物的保护、展示和研究工作。建议将银杏苑居住区（建设中）和梨园新村（建设中）占压遗址的建筑使用年限或用地年限到期后进行拆改。完善公园日常管理和开放运营工作，持续推进武王墩及周边区域文物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推动淮南楚文化的整体展示宣传。

规划实施计划表

实施内容	实施项目	实施顺序		
		近期	中期	远期
勘察设计	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	√		
	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方案设计	√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文物保护	保护性征地	√	√	√
	墓葬盗洞填夯密封	√	√	
	主墓保护性设施建设	√		
	主墓出土文物和重要遗迹应急抢救性保护	√		
	陪葬墓抢救性保护展示工程		√	
	围沟、陪葬坑或祭祀坑文物保护展示工程		√	
	植被调整	√		
	数字化保护及设备采购		√	
	遗址安防设施升级		√	
	文物本体监测巡查	√	√	√
考古研究	主墓考古发掘项目	√		
	陵园考古勘探		√	
	考古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	√		
	陪葬墓和陪葬坑考古发掘		√	
	楚文化考古研究基地暨淮南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淮南市文物保护中心）建设	√		
	加强多学科研究与联合攻关		√	
	考古成果宣传工程	√	√	√
	不协调建筑外立面改造		√	
环境整治	戚家岗村居民搬迁	√		
	周边村庄环境修复		√	

	河道疏浚整治	√		
	广电、电信线路、市政管网迁改	√		
	污水处理	√		
	高压线迁移工程	√		
	银杏苑居住区使用年限或用地年限到期后拆改			√
	梨园新村居住区局部使用年限或用地年限到期后拆改			√
	水厂风貌整治	√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武王墩遗址博物馆的建筑主体及装饰		√
武王墩遗址博物馆的陈列布展			√	
武王墩遗址博物馆内的文物保护工程			√	
考古遗址公园展示设施建设		√	√	
游客服务中心		√		
考古遗址公园管理中心、文化产业孵化中心及其余配套设施建设		√	√	√
管理运营		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委员会	√	
	完善文物保护档案	√		
	沿保护范围边界设立保护界桩	√		
	文物古迹用地调整	√		
	武王墩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完成安徽省考古遗址公园申报	√		
	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文物相关规划衔接	√		
	城市环境监测	√	√	√
	建立各部门协调合作机制	√	√	√
	建立游客管理制度		√	
	考古遗址公园日常运营开放		√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一. 审批程序

管理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由规划编制组织单位即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安徽省文物局会同建设规划等部门组织评审，报经安徽省文物局同意，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淮南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实施的整体协调，由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能具体实施。

二. 监督机制

本规划按法定程序批准公布之后，由国家文物局及安徽省文物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规划的实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视，监督审核文物监测结果，检查文物的保护、管理状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本规划的行政行为，有权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控告、检举。

三. 反馈机制

本规划到期后，应根据文物监测结果，结合文物保护管理远景目标，修正规划需求、对策及任务，制定和实施下一阶段保护管理规划。